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九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〇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簡茂發 蔡宗陽 鄭志富 李虎雄 饒達欽 黃美金 高強華 吳武典 張秋男 李隆盛 方進隆

周愚文 黃明月 陳政友 周麗端 吳榮根 胡幼偉 吳美美 陳麗桂 張武昌 廖隆盛 黃朝恩

信世昌 周中天 張幼賢 沈青嵩 謝明惠 黃生 陳正達 楊文金 周 儒 林順喜 洪姮娥

江明賢 錢善華 張柏舟 許瑞坤 田振榮 趙 寧 葉榮木 蔡錫濤 卓俊辰 王宗吉 梁恆正

何榮桂 李宗藩 王希平 林為記 李燦榮

列席人員：鄭淑華 陳怡妝 胡曉涵 劉維民 蔡漢俞 林如章 戴維揚 祝仲融 陳維恪 陳有志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本校第十一任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委員業經推選確定，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本	職	備	註
委	員	周	麗端	人	發	系	教授
委	員	謝	文全	教	育	政	策所教授
				教	育	學	院
				教	師	代	表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劉兆漢	吳清基	汪立信	蔡禎雄	許義雄	謝文隆	李隆盛	江明賢	李靜美	楊壬孝	葉名倉	沈青嵩	潘朝陽	賴明德	張武昌	林東泰	晏涵文			
大考中心主任	台北市教育局局長	秘書室秘書兼組長	運動競技系教授	體育系教授	工教系教授	工技系教授	美術系教授	音樂系教授	數學系教授	化學系教授	物理系教授	地理系教授	國文系教授	英語系教授	大傳所教授	衛教系教授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校友代表	行政人員代表	運動與休閒學院 教師代表	運動與休閒學院 教師代表	科技學院 教師代表	科技學院 教師代表	藝術學院 教師代表	藝術學院 教師代表	理學院 教師代表	理學院 教師代表	理學院 教師代表	文學院 教師代表	文學院 教師代表	文學院 教師代表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二、依本校校長人選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應於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推選主席。（已訂於本日下午二時半召開）

三、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業已推選確定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本職	備註
委員兼主任委員	賴明德	國文系教授	當然委員
委員	簡明勇	國文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張晉昌	工教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董俊彥	吳正己	周恩文	蔡宗陽	林為記	程紹同	林德隆	高德宏	劉克立	謝隆廣	蘇憲法	鄭湧涇	李通藝	邱漢平	郭鶴鳴	黃人傑	林幸台	張少熙
國文學系教授	資訊教育學系教授	教育學系系主任	代理副校長	人事室主任	體育系教授	運動競技系教授	工技系教授	工教系教授	音樂系教授	美術系教授	生科系教授	地科系教授	英語系教授	國文系教授	政研所教授	特教系教授	體育系教授
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

四、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法規委員會委員業經聘定名單如下：
因本學年將積極進行新校長遴選工作，致本委員會之成立尤具意義。

職 稱	姓 名	本 職	任 期	備 註
主任委員	蔡宗陽	代理副校長	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員	周恩文	教育學系系主任	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員	吳正己	資訊教育學系教授	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員	董俊彥	國文學系教授	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潘慧玲	簡明勇	林安邦	黃城	林為記	王希平	梁恆正	謝文全	許義雄	余鑑	林淑真	楊壬孝	賴明德
教育學系教授	國文學系教授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政治學研究所副教授	人事室主任	主任秘書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副教授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授	體育學系教授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副教授	音樂學系教授	數學系副教授	國文學系教授
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兼執行秘書				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

五、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業經選舉產生名單如下：

姓名	職稱	備註
簡茂發	校長	
蔡宗陽	副校長	
周愚文	教育系系主任	
張武昌	英語系系主任	
潘慧玲	教育系教授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吳正己	資訊系教授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董俊彥	國文系教授	文學院教師代表
簡明勇	國文系教授	文學院教師代表
賴明德	國文系教授	文學院教師代表兼召集人
李通藝	地科系教授	理學院教師代表
楊壬孝	數學系副教授	理學院教師代表
林淑真	音樂系教授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
李靜美	音樂系教授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
余鑑	工技系副教授	科技學院教師代表
張晉昌	工教系教授	科技學院教師代表
許義雄	體育系教授	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代表
張少熙	體育系副教授	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代表

其中原當選人生科系鄭湧涇教授請辭，由候補委員李通藝教授遞補。

六、本校九十二學年學生衛生委員會委員業已聘定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校長	簡茂發(兼主任委員)
副校長	蔡宗陽
職稱	姓名
軍訓室主任	李宗藩
人事室主任	林為記

教務長	鄭志富	會計主任	李燦榮
學生事務長	李虎雄	環境保護小組執行秘書	汪靜明
總務長	饒達欽	生活輔導組組長	趙成城
衛生教育學系主任	陳政友	事務組組長	程金保
進修推廣部主任	楊思偉	營繕組組長	王偉
健康中心主任	姜逸群(兼執行秘書)	衛生保健組組長	賴香如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陳李綢	理學院學務組組長	簡芳菁
體育室主任	陳和睦	理學院事務組組長	祝仲融

七、依教育部規定，每位教師超支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限，邇來少數學系教師因短期代課特殊情況下必須超授，乃以專案特准，今後以遵守規定為原則，情非得已必須超授者，請專案簽准後辦理。

八、為執行「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本人與科技學院李院長、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蔡所長等一行六人於九月廿三日至廿八日赴日本分別訪問宇都宮、立命館、立命館亞太等三所大學，藉以了解國外知名大學提升國際競爭力之策略與實況，作為國內之借鏡以及本校今後發展之參考。

九、本人訂於十月三日啟程赴紐澳訪問澳洲昆士蘭科技、柯廷科技、迪金大學、紐西蘭奧克蘭、奧培古大學等五所姊妹校，學發處黃處長、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教育學院吳院長、理學院張院長、科技學院李院長、運動與休閒學院方院長、秘書室方秘書將連袂同行，藉以與姊妹校洽談進一步學術交流事宜，並爭取與其他優良學校交流機會，出國期間校務請副校長代行。此項學術交流活動原訂本年四月廿六日至五月七日舉行，因適逢 SARS 肆虐，延至本學年始成行。

十、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廿二日台高字(三)字第〇九二

全發展計畫」補助經費案，本校提報「數位學習之發展與應用研究計畫」及「本校轉型發展中的奈米光電科技生物科技發展計畫」均未獲補助，其理由則為本校與台科大整併計畫未獲校務會議通過(詳見部函及補助額度一覽

表如附件一)。

十一、公文稽催部份：

九十二年八月總收文計八九四件，總發文計七二八件，公文稽催計二九件，已辦結案件計二七件，未辦結案件計二件。

貳、蔡副校長宗陽

一、召開九十二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校各行政單位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嘉獎(二次)者三位。

(二)健康中心護理師一名試用一年期滿，給予試用成績及格。

二、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集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計畫第一次後續工作推動會議，針對各受評單位所提自我改進策略落實情形追蹤辦法及各項需學校配合事項推動方式進行討論，並決議請教育研究中心及學術發展處分別負責「校務綜合評鑑」及「學門評鑑」後續改進之時程規劃與推動事宜。八月二十八日由簡校長召開第二次後續工作推動會議，討論各行政及學術受評單位所提「需學校配合事項」辦理情形，決議如下：

(一)行政受評單位需學校配合事項處理原則：

1 管理層面：本校 e 化事宜，請電子計算機中心先彙整各單位 e 化之具體需求，並會同總務處及相關單位開會研議執行措施、具體發展方向及作法。

2 人事層面：

(1)本校目前正式人員編制無法再增加，可採購用兼任人員或臨時聘僱人員處理。

(2)請教務處、總務處會同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分別考量校內教師及員工人力之編制與運用情形。

3 空間層面：各行政及系所受評單位之空間需求，請總務處通盤研議。

4 經費層面：圖書館及各行政受評單位經費需求，由會計室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5 其他：視聽教育館擬轉型為「媒體科技與出版中心」，宜由視聽教育館會同學術發展處及相關單位進行研討規劃。

(二)各學門受評單位需行政單位配合事項處理原則如下：

1 師資人力之分配及來源請人事室、教務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全面性考量及規劃。

2 通識、學程或各系所課程規劃事宜，請教務處協助處理之。

3 樂智大樓、理學院研究大樓、化學系系館及文學院圖書館等之興建及空間相關事宜，請總務處通盤規劃。

4 各系所經費需求，請會計室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三)有關落實各受評單位之自我改進策略執行情形方案：

1 各行政及學門受評單位於本(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十二月三日)提出自我改進執行情形結果報告，藉以檢核執行績效。

2 有關各學門受評之自我改進策略及執行狀況尚需協助項目，分為校務發展、課務行政、師資人力及學術四部份，請相關行政單位提供協助。

三、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召開本校「中心評鑑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通過訪評委員名單、編組及訪評日期。訪評委員人選係由簽奉校長核定之建議名單中，依次徵詢意願後產生，每群組包含二位校內委員及二位校外委員。各受評中心之訪評委員由二位校內委員及一位校外委員擔任，訪評委員之安排係依中心所屬群組並配合訪評委員之專長領域配置。

(二)通過本校「中心評鑑」訪評手冊，手冊內容包含評鑑目的、組織、分工與流程、訪評表。訪評前將另提供含各中心設置辦法及自評資料供實地訪評用。

四、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召開本校「中心評鑑訪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一) 推選黃國彥委員(政治大學心理系教授)擔任本校「中心評鑑訪評委員會」召集人。

(二) 各中心訪評小組主持人由該組校外委員擔任；訪評報告撰寫人由校內委員擔任。

五、為關懷台灣十年來推動教育改革所遭遇的問題與挑戰，並發揮本校教育專業理念及積極參與教育改革的精神，本校教育政策研究小組歷經數月積極籌劃之「教育發展的新方向：為教改開處方」教改報告書研討會，於九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在本校教育學院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行，由簡校長率同本校相關師長、數十位來自師範及教育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者參加，教育部黃部長及郭前部長、吳前部長亦出席，會中針對幼兒教育困境、九年一貫課程盲點、十二年國教疏陋、師資培育調整、技職教育尊嚴、高等教育失衡等問題提出針砭，廣獲各界熱烈迴響。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簡校長召開本計畫第五次召集人會議，決議如下：

(一) 將「教育發展的新方向：為教改開處方」教改報告書研討會建議要點送請教育部及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考。

(二) 參考研討會與會學者所提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及體例統整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正式出版。

(三) 持續關注教育部「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決議及「五年教改計畫」內容之執行情形。

(四) 觀察教育部對本校所提「教改報告書」之回應。

(五) 本校「教育政策研究小組」每半年針對教育部政策之規劃與落實情形予以檢討，並充分發揮主筆群運作功能，廣泛向社會大眾及媒體宣揚本校教育理念。

六、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召開九十二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學年度頒發之獎學金金額計新台幣柒拾捌萬參仟貳佰零捌元整，得獎學生人數共有一百五十名。

(二)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納管之獎學金至九十一年度止計有五十五項。

(三)九十一年度獎學金利息計八二七、八四八元，捐贈收入計七一三、五〇九元，獎學金支出計七八三、二〇八元，其他相關支出計二八、九四六元，九十一年度結餘款計四二、七三五、五二一元，定期單存款計四二、六三九、三七二元，未發放之獎學金計九六、一四九元。獎管會所有的定存單均存放於中央銀行保管箱內，保管無虞。

(四)通過核備國文學系新訂之「程發軔郝公玉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該項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納管。

七、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召開本校九十二年度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最優廠商評選會議，此為本校首次辦理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性質之招標，以「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辦公室及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之需求，委託廠商提供最適當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範圍如下：

(一)規劃與基本設計及可行性評估

(二)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三)招標發包之諮詢及審查

(四)施工監造(簽證)與工程施工履約管理之審查

(五)替代方案之審查或建議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諮詢與審查

本次會議評選結果，一致同意王俊茂建築師事務所為序位第一之優勝廠商，並優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議約(準用最有利標規定)，計費方式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計算給付。

本次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在本校屬首次實施，相關規範經多次嚴謹訂定及數次公開評選，評選出優勝廠商為本校新建工程作專案管理，藉由專家評選優良承建商並協助審查建築設計及監督監造，避免本校日後新建工程監造不實及無法如期履約之優點，此外工程招標部分以統包方式辦理，更可以在既有預算下經由統包商之最適當規劃，專

案管理廠商之最嚴密審核，使得本校新建工程之品質更臻完善。

八、二〇〇三年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於九月十三日、十四日在宜蘭冬山河親水公園舉行，本校體育系學生八人、競技系學生四人，組成十二人女子代表隊參加，由體育室國家級教練陳志明指導，暑期在台南及宜蘭兩地密集訓練。本人代表校長與競技系蔡禎雄主任、體育室陳和睦主任、梁嘉音組長、方憶菁助理等一行於九月十二日連袂啟程赴宜蘭會同當地校友一同慰勉參賽師生。本次比賽共有十二國二十五支勁旅參加，其中不乏有世界盃選手。比賽結果本校獲四人雙槳第五名、單人雙槳第五名，雖為能延續去年佳績（四人雙槳冠軍、單人雙槳季軍），惟整體素質提高，已屬難能可貴。謹對參賽師生數月來之辛勞敬致謝忱，盼持續精進，於下年度比賽爭取佳績。

九、九月廿六日（星期五）本人代表校長參加全國師範校院臨時校長會議，會中徵詢各校加入「聯合師範大學系統」之意見，教育部中教司將俟十校提出具體整併計畫後，再編列預算每年補助五億元，十年共補助五十億元之經費。實施原則係比照美國加州大學系統，各校仍維持獨立運作，但設一統合的委員會及總校長。各校表示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才算數，故十月二日（星期四）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會議中將提案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一、鄭教務長志富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九月八日開學以來所有課程皆已順利上課，感謝各位院長及系所主管的協助。至於系所主管就教務工作之建議與改進事項，本處將於今（一）日下午二時之課程會議及十月十五日之教務會議列入提案，就教各位主管，共同研商。

（二）目前本校註冊人數為一〇、五二八人，扣除校際選課生則為一〇、二一六位學生。

（三）由於本校採較嚴謹之開課人數限制，截至目前為止本學期停開二六三班，若停開課程會影響教師授課時

數、學生畢業或其他特殊情形，原則上本處將尊重各系所之停、續開課決定。請各系所主管依本校之規定將停、續開課情形儘速送本處彙整。

二、李學務長虎雄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學期開始，各系所保管的獎學金開始規劃發放，由於近來利率降為過去的三分之一，利息收入相對減少許多，影響獎學金發放，獎管會提出兩項建議方案：1、減少獎學金發放人數；2、獎學金改為隔年發放。目前已行文各單位參考辦理。若採隔年發放獎學金，承辦單位簽案時請避免將利息併入本金續存，僅註明利息續存即可。

三、饒總務長達欽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最近校園財產失竊頻繁，特別是視聽器材設備，本處已請校警隊加強校園巡邏，也請各位師生同仁隨時注意週遭環境變化，如有異常狀況請隨時通知駐衛警前往了解處理。

(二) 開學期間學生活動眾多，請各位師長提醒同學將海報、公告等張貼於佈告欄內，以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三) 由於本處營繕組經費有限，各單位如需修繕，經費不多者請自行處理，如有大項修繕事宜，請儘速提出計畫，再向會計室提出經費需求。

(四) 學校使用空間問題，依據國有財產法分類包括：撥用、借用、使用、出租、處分等。檢附「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乙份【略】，謹供參考。

(五) 本處正研究改進公文夾式樣，未來希望在公文夾加附會簽單，以便公文傳遞之用，內頁並附上公文範本，以供參考，歡迎各位師長提供寶貴意見，作為設計改進之參考。

四、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本處將於十一月七日(星期五)舉辦「九十二學年度新進教師學術研習會」，重要事宜將於研習會中說明，請師長轉告系所同仁、碩博士研究生及專任助理等踴躍參加研習會。

(二) 為配合教育部之大學評鑑工作，請師長轉達系所同仁將師長之學術研究成果詳實登錄於學校網頁，以充分展現本校學術研究成果。九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已公布大學評鑑指標，未來將於北、中、南三區舉行公聽會，十月底公布未來大學評鑑的相關資訊，明年展開評鑑工作。初步規劃將先評鑑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未來再逐步推動各學院之評鑑，如有最新資訊本處將陸續於網頁中公布週知。

五、實習輔導處高處長強華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明年四月開始實施新制教師資格檢定方式，筆試四科包括：國文、教育原理制度、發展輔導與課程教學，本處已行文各系所，請各位師長多加留意相關規定。

(二) 九月廿七日民視節目專訪提到近年來教職一位難求的現象特別嚴重，可能是師資養成階段實習老師心理準備不足，應由學校檢討之；惟根據本處統計數據顯示，本校前年約百分之一畢業生待業中，其他為繼續升學或留學，去年則約百分之一。三畢業生待業中，相較於其他大學，本校畢業生之就業情形應屬良好。

六、進修推廣部林組長如章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十月六日起至十月二十七日止本部開辦公益系列免費公開講座，未來四週每週一晚上七時至九時各舉辦一場次，十月六日晚上七時係由生科系黃生教授主講：發現科學之真 尊重多樣生命：保育倫理與概念，歡迎各位師長

轉告系所師生踴躍參與。

七、電算中心何主任榮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最近學校同仁反映收發 e-mail 速度較慢，主要係因收發信件數量龐大，且進出之郵件須掃描過濾病毒，據統計本校每日郵件收件量約六萬封，病毒信件約二千封，寄件量約四千封，病毒信件約七百封，本中心正儘速改善處理中。

(二) 最近收到師長反映申請 e-mail 帳號之意見，由於本校 e-mail 係透過 Hinet 教育部申請免費帳號，基於管理限制，本校畢業生如仍於教育單位服務，本校仍提供免費帳號，如已脫離教育單位則不再提供 e-mail 免費帳號使用，敬請諒解。

(三) 本校部分單位希望申請 Group Mail 或電子報系統，技術上皆可行，惟基於隱私權保障及避免個人資料散布問題，本中心不能提供個人之 e-mail 帳號予任何單位，故各單位如有需要可請本中心代發一次 e-mail，以後請自行蒐集建置個人帳號資料庫發信。

八、圖書館梁館長恆正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行政院辦理失業人口輔導短期就業計畫，本校進用十一位人員，其中感謝總務處將二名人員安排負責圖書館校區環境整潔，使圖書館周圍環境維護良好；另有二名人員於理學院圖書館、七位人員於圖書館總館服務，負責協助書籍整理，一個月下來發揮極大功效。由於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只有半年期間，未來本館將嘗試引進社會義工提供更佳服務，希望各位師長能引薦親朋好友加入義工行列。

九、軍訓室李主任宗藩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秋天來臨氣溫下降，為防範 SARS 疫情捲土重來，九月廿九日上午主任秘書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因應計畫，重點包括：1、宣導大家多洗手；2、了解流行感冒與 SARS 症狀區隔。詳細計畫已由健康中心負責擬訂，最近香港、新加坡、加拿大已有病例發生，在此請各位師長留意相關資訊並加強宣導。

(二) 今年本校學生報名軍事院校情形如下：國防役有十四位畢業生獲選；ROTC 大一新生有十六位報名參加，大二、大三、大四分別有二位學生為 ROTC 預備軍官，這些同學於就學期間每人每月一萬元零用金，每學期五千元圖書補助費，寒暑假接受軍事訓練，畢業後以四萬四千元薪資，若擔任排長另有一萬二千元加級，服役五年；另大四畢業生有十五位參加國軍女性軍官甄選，其中二位獲錄取；一位畢業生參加女性教官甄選，可惜競爭激烈未能入選，請各系所主管幫忙為國軍薦選人才。

十、人事室林主任為記

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自今年一月一日起停辦，依規定將於五年內逐年發還已繳費用，第一次預計於今年九月至十二月份間發放。

十一、其他代表發言意見彙整

(一) 運動與休閒學院方院長進隆：

本學院新增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陳報教育部希望增額兩名教師員額，據了解評審委員對本所擬訂之計畫及師資陣容均予以肯定，惟經教育部陳報行政院核定結果將教師員額刪減為無名額，本人已與體育系卓主任討論，將透過申覆管道希望教育部能酌予增加員額。

(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胡所長幼偉：

建議本校成立公共關係室，各系所的學術貢獻或活動表現可透過公共關係室整合宣傳，並可專責校園危機管理或對民意機關、社會單位、校友等做接洽溝通及招生宣傳、校園導覽參觀等工作。

(三) 實習輔導處高處長強華：

上星期教務處舉辦通識講座邀請到台大黃俊傑教授，其中提到對教育的三個詮釋：1、教育是一個主體性的喚醒；2、教育的工作是一種典範的學習；3、教育是政治社會改革的工程。提供各位師長參考。

(以上意見校長及相關單位主管等已於會中作說明)

肆、上(二九一)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師大學報「人文與社會」及「數理與科技」兩類，擬依「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自九十三年度起停止辦理發行，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請學術發展處組成小組重新檢討師大學報之分類方式。	已依決議於九月十八日分別邀集「人文與社會類」、「數理與科技類」之相關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召開小組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提案二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辦法」部分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提案三	有關「中國生物學會」及「中華民國休閒協會」借用本校校舍為會址，相關疑義，提請討論。	總務處	一、「中國生物學會」案依現行規定收費，另請總務處參考其他大學做法，再行檢討本校相關規定。	一、「中國生物學會」案擬依決議辦理。 二、「中華民國休閒協會」案已完成訂約及繳費

決定：同意備查。

二、「中華民國休閒協會」案
通過。

事宜。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教務處

案由：為因應考生應試需要，建請將各系所相關考試過期試題公告於網路，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據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本校第二六二次行政會議決議，由教務處招生組將已簽署書面同意書系所之研究所招生考試過期試題交圖書館上網公告。目前簽署書面同意之系所包括：教育、政策、心輔、社教、衛教、人發、公領、三研、資訊、特教、大傳、圖資、英語、地理、華研、譯研、數學、化學、生物、資工、環教、光電、美術、音樂、設計、民族音樂、工教、工技、國際人力、機電、運休等共計三十一個系所。
- 三、讀者屢次反映，目前圖書館網頁所提供之歷年考題，尚缺乏許多系所之研究所招生考試試題、共同科目試題、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迫切希望本校能夠提供完整之資訊，以作為應試準備參考。
- 四、各校為服務考生，推廣系所相關資訊，並鼓勵踴躍報考各系所，建立題庫已為趨勢。包括台大、政大、清大、交大、成大、淡江等校均由教務處統一提供上述試題置於圖書館網頁供讀者查閱。
- 五、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本校在職進修碩士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修推廣部彙整在職進修碩士班考試歷年筆

試題，公告於進修推廣部及圖書館網頁，以應廣大的需求。

六、建請本校由教務處統一提供各系所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含共同科目）、轉學生招生考試等過期試題轉請圖書館於網站公布，供讀者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與語言文學研究所

案由：請釐清本校各單位使用辦公室空間是撥給或是借用之關係，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各單位所使用辦公室空間之所有權應屬學校所有，各單位使用空間，是學校主動撥給？還是被動借用？借用是否要開借據？如果是借用，是要開借據，請說明依據什麼「法令」或「辦法」。

二、本校歷年新成立系所或單位，是否都要學校開借據？如果不用開，何以台文所要開借據？

決議：本案撤銷。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陞遷辦法之附表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升人員適用）」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經甄審委員會研訂該機關及所屬機關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並針對上開職務，於個別選項內增訂英語能力項目。」教育部

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台人(一)字第○九二○○四二三○六號函授權部屬機關學校自行訂定「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並規定應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前組成甄審委員會檢討研訂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報部核備，並檢討修正陞任評分表。

二、本校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業經職員甄審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備，至配合修正陞任評分表部份，考量外語能力並非所有職務均需具備，且需具英語資格職務已將英語資格列為基本條件，實毋需再加重英語能力計分，擬於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及專業能力」備註欄增列第二項：「本項得就出缺職務需要，酌增具備外語能力者評分。」

三、本案業經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陞遷辦法」條文內容【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升人員適用)各乙份。(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各系所教師於離職或退休時，其原獲配之研究室是否應同時歸還，擬請各系所自行決定處理程序，妥否？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本校各系所存在過去任教並獲配研究室之教師，離職或退休後仍有保留研究室，且未依程序辦理歸還之情事。

二、為使各系所能合理、有效及迅速處理研究室歸還與分配事宜，以解決研究空間不足之困境，宜請各系所依其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收回與分配之程序。

決議：請總務處訂定通則的規定，系所保有彈性之自主決定。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次：

(一) 選拔年度由學年度修正為曆年度：公立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成績考核年度自九十二年度起由學年度修正為曆年度，本校獎懲實施要點亦已配合修正。爰擬配合修正本校特殊優良職員之選拔為曆年度。

(二) 選拔對象須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修正為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查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之選拔，僅需品行優良，上一曆年度內有所訂優良事蹟之一者，即得分別選拔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相較之下，本校特殊優良職員之選拔條件需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且具所訂優良事蹟，似顯過於嚴格，爰擬修正。

(三) 增列選拔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及最近三年內曾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良職員之選拔。

二、本案業經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原條文內容【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由：建請學校寬列預算，充實各系共用教室(如誠、樸等教室)之視聽設備，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室之視訊設備，極為不足。目前不少私立大學多數教室，已普設單槍投影機、麥克風、擴音機等設備。台北市國中至少每間教室有一台電腦。本校身為一流之教育大學，其教室之教學相關設備，嚴重不足。
- 二、本校各系共用教室，不僅日間部使用頻繁，進修部及各中心所開設課程亦共同使用。如校本部誠、樸教室，日間排課相當密集，而祇有少數教室有相關設備，排在其他教室之科目，無法使用。
- 三、本校一般教室，可容納五十至六十個座位，冷氣開放時，噪音甚大，多數教師須使用麥克風、擴音機等設備，目前前教師自帶攜帶式設備，極不便利。
- 四、目前各教室大多未設區域網路線，無法在教學中利用網路資源。無線上網設備，樸字教室亦付闕如。

建議：

- 一、各系共用教室，請儘快安裝固定式麥克風、擴音機設備。
- 二、各系共用教室設置區域網路線。並在樸字教室地區，增設無線上網設備。
- 三、請編列預算，儘快在各共用教室設置固定式單槍投影機，初期至少每兩間教室有一間設置。教師可以自行攜帶手提電腦，連線使用及上網。

決議：

- 一、請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明列所需經費、責成管理維護之單位、擬訂使用管理辦法、開辦設備使用教育

訓練等相關事宜。

二、所需經費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儘速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實習輔導處

案由：建請學校協助建構全校大四、大五學生、各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業務承辦人之 e-mail 公文發送管理系統，以利相關公文及 e-mail 雙管道的訊息通知，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召開之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輔導會議」暨「教學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座談會」
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

二、鑑於以往學校有關資訊周知本校各實習教師時，均以公文紙本發給各系代為轉發。各系為了方便轉知各實習教師
仍得個別分送 e-mail，而增加不少工作量。

三、建議由電算中心提供管理及技術支援以建立全校師生之 e-mail 公文發送系統，以解決本校全體畢業生之聯絡管
道。

決議：請實習輔導處與電算中心共同研究辦理。

丙、散 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